

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

機關地址：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傳 真：04-22850436
承 辦 人：張譯云
聯絡電話：04-22840205-706
電子郵件：changhc@dragon.nchu.edu.tw

受文者：本校研發處計畫業務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興研字第10808018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申請科技部補助博士後研究人員教學研究費申請書」名稱及部分內容，並自108年8月1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科技部108年5月9日科部科字第1080028949號函修正「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辦理。
- 二、科技部本次修法重點（自108年8月1日起生效）摘述如下：
 - (一)修正「博士後研究人員」為「博士級研究人員」，並明定職銜由申請機構依實際工作內容屬性或人員專業訂定。（修正規定第4點）
 - (二)放寬補助期限得配合多年期計畫執行期間。（修正規定第7點）
 - (三)增列明確各項補助項目性質，並得自科技部各類計畫經費或其他自籌經費提供配合款之依據。（修正規定第8點）
 - (四)修正「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教學研究費或研究費支給基準表」。
- 三、承本文說明二第（一）款，因適用該要點之博士級研究人員權利義務同未修法前之博士後研究人員，爰自108年8月1日起本校申請科技部博士級研究人員之職銜將延用原「博士後研究員」職稱，且在聘任期間經計畫主持人

裝

訂

線



同意後，得依本校「博士後研究員進用及管理實施要點」第4點規定，填寫「博士後研究員改聘助理研究員申請書」進行改聘。

四、承本文說明二及說明三，修正本校「國立中興大學申請科技部補助博士後研究人員教學研究費申請書」名稱為「國立中興大學申請科技部補助博士後研究員研究費申請書」並修正部分內容，請各計畫主持人於108年8月1日起至科技部線上系統個案提出博士後研究員補助申請時，將本修正後申請書填妥並上傳至科技部系統做為「申請機構自訂博士級研究人員研究費標準」（系統表單編號：CIF1102-1）之文件。

五、檢附「國立中興大學申請科技部補助博士後研究員研究費申請書」（電子檔可至研發處計畫業務組網頁「法規與表格」-「表格文件」下載）及「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各1份。

正本：本校教學研究單位

副本：本校研發處計畫業務組

國立中興大學

國立中興大學申請科技部補助博士後研究員**研究費**申請書

姓名		計畫執行單位	
聘期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計畫名稱			
工作內容			

	項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薪資 (新台幣/月) (詳附表1)	金額	元	元	元	元
薪級		第 級	第 級	第 級	第 級	第 級
研究費建議金額	專業能力 技術加給	元	元	元	元	元
	特殊出勤 加給	元	元	元	元	元
	其他特殊 加給	元	元	元	元	元
	工作加給 (新台幣/月) (詳附表2)	加給理由 (請分年列述)				
	合計(新台幣/月)	元	元	元	元	元

計畫主持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醒：計畫主持人辦理科技部線上申請博士後研究員時，請依該博士後研究員之學經歷、學術地位、特殊技術及工作經驗、近年來論著價值、研究或教學對國內學術科技領域助益及貢獻程度等因素，填寫本申請書並完成校內審核程序，再將本申請書及次頁「薪資標準表」、「工作加給支給標準表」一併上傳至科技部系統做為「申請機構自訂博士級研究人員研究費標準」(系統表單編號：CIF1102-1)之文件。

附表 1 國立中興大學博士後研究員薪資標準表

單位：新台幣元/月

薪級	薪資
第十一級	80,000~165,000
第十級	78,000
第九級	76,000
第八級	74,000
第七級	72,000
第六級	70,000
第五級	68,000
第四級	66,000
第三級	64,000
第二級	62,000
第一級	60,000

附表 2 國立中興大學博士後研究員工作加給支給標準表

單位：新台幣元

工作加給	類別	專業能力技術加給	特殊出勤加給	其他特殊加給
	加給額度	2,000~20,000元/月	500~5,000元/月	由計畫主持人決定
	說明	計畫主持人得就博士後研究員之特殊專長、能力及技術等對工作之助益，視計畫經費狀況於加給額度內酌發專業能力技術加給。	工作時間須三班輪班，或至偏遠地區採集樣本、田野調查者，得由計畫主持人視計畫經費狀況於加給額度內酌發特殊出勤加給。	計畫主持人聘任具相當特殊性、稀少性或競爭性之博士後研究員，得視經費狀況酌發其他特殊加給。

相關規範

1. 「國立中興大學申請科技部補助博士後研究員**研究費**申請書」，僅適用於計畫主持人辦理科技部線上申請博士後研究員。
2. 「國立中興大學博士後研究員工作加給申請書」，適用於計畫主持人聘任博士後研究員期間依需求提出申請，請計畫主持人依該博士後研究員之學經歷、學術地位、特殊技術及工作經驗、近年來論著價值、研究或教學對國內學術科技領域助益及貢獻程度等因素，酌給工作加給，並填寫「國立中興大學博士後研究員工作加給申請書」送人事室辦理。若補助機關另有規定者，則從其規定。
3. 博士後研究員得同時支領二種類別（含）以上之工作加給。
4. 工作加給之經費得由單位分配予計畫主持人之管理費、計畫主持人個人計畫結餘款、**執行科技部各類計畫經費**，或計畫主持人個人自籌經費支付。
5. 計畫主持人實際進用博士後研究員時，若科技部核定之研究費低於本校建議金額，則計畫主持人可依科技部核定之**研究費**與該博士後研究員簽訂契約，或依本規範5由計畫主持人自籌經費補足差額。

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

103年7月10日科部科字第1030050805號函修正

107年7月31日科部科字第1070054137號函修正

107年8月31日科部科字第1070063061號函暫緩實施

108年5月9日科部科字第1080028949號函修正

一、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配合科技發展需要，補助延攬優秀科技人才參與科技研究計畫、擔任特殊領域教學或協助推動科技研發及管理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機構如下：

(一)依本部受補助單位申請作業要點，經核定納為本部補助延攬人才項目之補助單位者。

(二)設有科技研發或管理單位之政府機關(構)。

前項第二款所稱科技研發或管理單位，指主管科技政策執行、從事科技政策規劃、研究或管理之政府單位。

第一項第二款申請機構不得申請延攬中國大陸科技人士。

三、申請人：申請補助延攬科技人才案者(以下簡稱申請人)須為申請機構之教學、研究或一級行政主管人員(含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

四、依本要點補助之受延攬人，分下列三類：

(一)講座人員：

1.特聘講座：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諾貝爾獎得主。

(2)國家科學院院士且具國際聲望者(限國外科技人才)。

2.講座教授(限國外科技人才)：現任或曾任大學講座教授，最近三年內有研究成果發表為國際所推崇者。

(二)客座人員(限國外科技人才)：其資格條件，分下列四種：

1.客座教授(客座研究員)：現任或曾任大學教授或研究機構之研究員，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2.客座副教授(客座副研究員)：現任或曾任大學副教授或研究機構之副研究員，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3.客座助理教授(客座助研究員)：現任或曾任大學助理教授或研究機構之助理研究員，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4.客座專家，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獲得博士學位後，繼續執行專門職業或於研究機構從事研究工作或於科技機構從事科技研發或管理工作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2)在特殊技術或科技機構之科技研發或管理工作上，具有獨到之才能，為國內外所少見者。

(三)博士級研究人員：具有博士學位之國內外優秀科技人才，其職銜由申請機構依實際工作內容屬性或人員專業訂定。

前項各款受延攬人，不得為申請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並符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十一點第一項迴避進用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國外科技人才於申請時，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任職於中華民國以外國家或地區之公私立大專院校、公私立研究機構、行政法人學術研究機構或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連續服務一年以上，且不得為國內任一公私立大專院校、公私立研究機構、行政法人學術研究機構或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退休人員。

(二)現為本部依本要點補助延攬之受延攬人。

五、申請方式：

申請人應至本部研究人才網內之「補助延攬科技人才及兩岸科技交流」項下，線上製作申請文件後，將申請案送至申請機構，由申請機構彙整送出；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一)講座人員、客座人員：

1.申請機構對講座人員及客座人員之申請補助資格，應依各機構相關學術審查程序審定後予以推薦。本部得視實際審查情形，調整核定補助資格。

2.申請機構應針對其參與之研究、教學或科技研發與管理計畫，依本部訂定之格式提出具體工作計畫及下列文件，向本部提出申請：

(1)申請書。

(2)現職、學經歷及身分證明文件(本國籍者應提供身分證影本)。學經歷無法提供者得以現職證明替代。

(3)最近三年內(此段期間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延長至五年內，曾服

國民義務役者，得依實際服役時間予以延長，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已出版最具代表性或與計畫內容相關之學術著作至多五篇。

(4)申請機構完成審查程序並經機關用印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博士級研究人員：

1.參與本部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者：

(1)於申請本部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時一併提出「補助延攬博士級研究人員之員額／人才進用申請書」送本部審查。計畫核定時得僅核定名額，於覓得人選後，向本部提出申請。

(2)未於申請本部專題研究計畫時一併提出申請者，應針對其參與之研究計畫，上傳前款第二目之1至3申請文件向本部個案提出申請。

2.參與申請機構自籌經費之科技研究計畫或從事科技管理工作者，上傳前款第二目之1至3申請文件及依本部訂定之格式提出具體工作計畫，向本部提出申請。

3.本款受延攬人如具研發替代役男身分者，應隨同檢附其研發替代役男身分證影本，如尚未取得研發替代役男身分證者，得出具經申請機構用印之役男資料清單及研發替代役錄取役男名冊辦理。

4.受延攬之博士級研究人員如為應屆畢業者，得先出具下列文件向本部提出申請，並於報到時，提供博士學位證書供申請機構查核：

(1)受延攬人於國外就讀博士學位者，應提供國外大學出具口試及論文審查通過之臨時學歷證明文件。

(2)受延攬人於國內就讀博士學位者，應提供經系所用印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審查通過證明文件及口試會議紀錄之臨時學歷證明文件。

申請機構應確實查核申請人及受延攬人所提各項申請與證明文件。如有隱匿或查核不實情形，經本部查證屬實，得於一定期間停止受理申請機構向本部申請補助延攬科技人才案。

六、審查：本部審查期間，自收件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次。

不具本國籍之受延攬人從事之教學或研究如涉及國家安全、機密及敏感科技，本部得不予補助。

七、補助期間：

- (一)講座人員：補助期間以一個月至一年為一期，補助期滿得申請繼續補助，其總補助期間最長為三年。
- (二)客座人員：補助期間以三個月至一年為一期，補助期滿得申請繼續補助，其總補助期間最長為三年。
- (三)博士級研究人員：補助期間以三個月至一年為原則；配合多年期研究計畫之全程執行期間，經審查後，研究表現優異者，其補助期間得配合所參與計畫之全程期間核給。補助期滿得申請繼續補助。

前項總補助期間之計算，如遇受延攬人之前後二次補助期間間隔未滿一年者，應合併計算。

申請繼續補助者，應於補助期滿一個月前，由申請人登入本部研究人才網內本項補助作業項下，線上繳交前一補助期間之參與研究(教學或研發與管理)工作報告，並依第五點規定提出申請。

八、補助項目：包括教學研究費或研究費、機票費、保險費、薪給差額補助金、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及研究發展費。各項補助基準如下：

(一)教學研究費或研究費：

受延攬人之教學研究費，依本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教學研究費或研究費支給基準表支給。申請機構應依稅法規定按月扣繳其所得稅，所得稅之申報由受延攬人自行辦理，申請機構應予協助。

(二)機票費：

1.依下列基準補助由居住地至目的地最直接航程之往返機票。補助對象為受延攬人及其配偶與直系親屬二人：

(1)特聘講座及講座教授：補助往返商務艙機票。

(2)客座人員及博士級研究人員：補助往返經濟艙機票。

2.機票費之補助以一次為限，依前點第一項規定向本部申請繼續補助或已獲得國內其他單位之旅費補助者，本部不另予補助。

(三)保險費：

1.於本部補助期間內，由申請機構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為受延攬人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其雇主應負擔之保險費由本部補助。

2.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規定之投保資格者，於本部補助期

間內，得由申請機構協助辦理「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最高總保額為新臺幣四百萬元整，保險費由本部補助百分之六十五。

- 3.受延攬人如遇提前離職或中斷投保情形，自離職日或中斷投保日起，本部不再補助本款保險費。

(四)薪給差額補助金：

特聘講座、講座教授、客座教授(客座研究員)資格，於補助期間經納入本部受補助單位之編制內專任職位者，本部得補助教學研究費與納編單位之薪給差額全部或一部，補助期間以三年為限。但本要點規定之其他補助費用則不再予以補助。

(五)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

申請機構應就與受延攬之博士級研究人員間之實質契約關係，於本部補助期間內，分別依下列相關規定辦理提繳勞工退休金或提存離職儲金：

- 1.適用勞動基準法者，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辦理提繳勞工退休金，其中雇主應按月提繳部分由本部補助。
- 2.不適用勞動基準法者，
 - (1)應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之規定辦理離職儲金，其中公提儲金部分由本部補助。
 - (2)申請機構如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自願提繳情形者，得改以提繳勞工退休金，其中雇主應按月提繳部分由本部補助。

(六)研究發展費：

- 1.研究發展費係指申請機構依替代役實施條例規定應按月向主管機關繳納之費用。
- 2.申請機構延攬之博士級研究人員，如為研發替代役之第二階段服役期間者，其應繳納之研究發展費由本部補助。
- 3.本部於補助研究發展費期間，不再補助本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項目。前項各款補助項目為部分補助性質，申請機構得於補助期間內，由自籌經費或執行本部各類計畫經費支應其餘不足之經費。

九、受延攬人應由申請機構發給聘書，其服務期間之各項權利義務應以契約明定。契約內容須包括補助延攬期間、補助經費、雙方應遵守之權利義務、

差假管理、出國之事項及工作內容等項目。

依本要點補助之科技人才於本部補助期間內，應專任於延攬事由之職務，並由申請機構負管理之責。

受延攬人於補助期間內如有違背應履行義務或相關規定者，申請機構應負責查證，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後，將處理結果函報本部。

前項經申請機構或本部查證屬實後之應辦事項，經催辦仍未辦理者，本部得終止補助或將應繳回而未繳回之補助經費於申請機構之其他延攬科技人才補助經費項內扣除，並得視情節暫停受理其向本部申請補助延攬科技人才案。

十、受延攬人應於補助期間結束後二個月內，經由申請人登入本部學術研發服務網內本項補助作業項下，線上繳交研究(教學或研發與管理)工作報告，向本部辦理結案。

十一、經費之撥付，依本部核定通知函及經費核定清單規定辦理。

依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以臨時學歷證明文件申請者，於撥款時應同時檢附博士學位證書影本。

十二、經費之結報：申請機構應依下列規定於補助期滿後三個月內向本部辦理經費結報，如有餘款並應繳回，或有不足者，應附領據由本部補發差額：

(一)本要點補助經費原始憑證實施就地查核者，其原始憑證應依本部補助經費原始憑證就地查核實施要點規定辦理，並應檢附各項費用收支報告(總)表函送本部辦理經費結報。

(二)本要點補助經費原始憑證未實施就地查核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函送本部辦理經費結報：

1.原始憑證：經費支出原始憑證應按補助項目分類整理裝訂成冊並附經費核定清單。

2.各項費用收支報告(總)表。

3.教學研究費或研究費，應檢附印領清冊；研究發展費，應檢附繳費收據。

4.結報機票費者，應加附機票費印領清冊，並檢附足資證明支付事實之收據、發票或相關書面文件核實結報。

(三)申請機構對補助款項之各項支出原始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

點規定辦理。

十三、申請機構或申請人應於補助期間結束後三個月內辦理經費結報及繳交參與研究(教學或研發與管理)工作報告，經本部催告仍未辦理者，本部得於申請機構之其他延攬科技人才補助經費項內扣除，亦得視情形暫停申請機構向本部申請補助延攬科技人才案。

十四、申請人應依補助用途支用，並對各項支出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本部補助經費之支用，有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之處置，準用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十四點及第二十五點規定。

十五、受延攬人因參與研究所產生之研發成果，其歸屬、管理及運用，應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準用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教學研究費或研究費支給基準表

100年7月8日臺會綜一字第1000046080號函修正
 105年3月25日科部科字第1050017742號函修正
 106年6月1日科部科字第1060035169號函修正
 107年3月21日科部科字第1070019702號函修正
 107年7月31日科部科字第1070054137號函修正
 107年8月31日科部科字第1070063061號函暫緩實施
 108年5月9日科部科字第1080028949號函修正

補助延攬類別	教學研究費或研究費
特聘講座	教學研究費之支給基準，最高得以其原國外服務單位待遇標準支給。
講座教授	每月教學研究費新臺幣 144,200 元至 259,560 元。
客座教授 (客座研究員)	每月教學研究費新臺幣 77,250 元至 194,090 元。
客座副教授 (客座副研究員)	每月教學研究費新臺幣 72,100 元至 149,300 元。
客座助理教授 (客座助研究員)	每月教學研究費新臺幣 66,950 元至 104,410 元。
客座專家	每月教學研究費新臺幣 66,950 元至 194,090 元。
博士級研究人員	每月研究費(由申請機構綜合考量後，依據自行訂定標準提供建議金額)及年終獎金。
備註：	
<p>一、本部依本要點補助之各款補助項目為部分補助性質，申請機構得於補助期間內，由自籌經費或執行本部各類計畫經費支應其餘不足之經費。</p> <p>二、本部補助之教學研究費或研究費係依受延攬人之學經歷、學術地位、特殊技術及工作經驗、近年來論著價值、研究或教學對國內學術科技領域助益及貢獻程度等，由本部酌情審定本部補助之金額。但情形特殊者，得視受延攬人特殊專長，且敘明具體理由並經專案核定酌予提高。</p> <p>三、教學研究費或研究費應按月支給，如有未滿一個月者，按實際在職日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教學研究費或研究費總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p> <p>四、申請機構應依稅法規定按月扣繳其所得稅，所得稅之申報由受延攬人自行辦理，申請機構應予協助。</p> <p>五、本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三款博士級研究人員，其職銜由申請機構依實際工作內容屬性或人員專業訂定(如博士後研究員或專案研究員等)。</p>	

註：本表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